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5 年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 （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 （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按相关规定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的要求，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委托信息公司提供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六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按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编制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中应载明参会股东类型。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并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提交，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股东会延期或取消；
- （二）增加临时提案；
- （三）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四) 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申请表信息。

第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公告时，要核对业务申请中的网投数据，确认无误后提交。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约定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二条 股票名义持有人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征集时间为股东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

股票名义持有人指：

(一)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证金公司”）；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 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会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十六条 同一股东如持有不同类别股份(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需分别进入股份类别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 (一) 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 (二) 股东姓名或名称;
- (三) 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八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参会股东需对所有提案进行投票。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细则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十九条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拥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在累积投票制下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次表决;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在累积投票制下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的情况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该部分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证金公司因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作为股票名义持有

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二十一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三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当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 （一）应当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 （三）优先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第二十六条 公司需要对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中小投资者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

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束后，股东可按照信息公司网站（网址：vote.sseinfo.com）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现行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